**峨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关于规范2025年“五一”期间市场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函**

全县各相关经营者及单位：

“五一”假期即将来临，为保障市场价格稳定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对各相关市场经营者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依法依规，诚信经营。严格遵守价格相关法律法规，秉持公平、合法、诚实守信原则开展经营活动。主动承担价格管理主体责任，自觉规范价格行为，杜绝任何侵害消费者权益、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。

二、明码标价，清晰准确。景区景点、客运、公交、出租车、网约车、停车场、餐饮单位、民宿酒店等经营者，在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，严格按照规定明码标价，确保价目齐全、真实准确、标识醒目。详细注明商品或服务的关键信息，价格变动时及时调整标价，严禁标价之外加价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。网络销售商品、服务必须在网络页面清晰标明明商品和服务的价格。

三、规范促销，杜绝欺诈。开展促销活动时，严格执行价格促销行为规范。限时减价、折价等活动要显著标明期限，不得虚构原价、虚假打折，杜绝使用欺骗性、误导性价格信息，严禁价格欺诈。

四、严禁不正当价格行为。禁止相互串通、操纵市场价格；不得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哄抬价格；不得用虚假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交易；销售时不得强制搭售，变相大幅提价；不得对同等条件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；不得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。

峨山县市场监管局将加大巡查检查力度，及时受理群众价格投诉举报，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罚，性质恶劣的将公开曝光，并予以信用惩戒。

建议广大消费者合理安排行程，理性消费，请妥善保存相关凭证，发生纠纷无法解决的，及时拨打12315热线进行投诉举报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 峨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4月30日